

國立中興大學通識微型課程實施要點

107.10.19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訂定
112.10.25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法規名稱
113.03.27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(第 1~7 點)

一、國立中興大學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培養本校學生跨領域知能並激發學習動機，提供通識課程組合式選擇學習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微型課程實施方式：

(一) 課程內容：

1. 微型課程為主題式實作互動課程，每一課程以6至8小時為原則，於學期內彈性安排上課時間。
2. 課程規劃應包含課程目標、教學進度、教學方法、評量方式等，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(二) 授課師資：

1. 得依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」邀請專家、學者授課或演講。
2. 依本校「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」引進業界專家參與教學。
3. 本校專任教師講授通識微型課程，得計入當學期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以2小時為上限，但不計入超支鐘點時數，若已支領費用，不得再計入基本授課時數。

(三) 開課人數：每班修習人數以10至40人為原則，如未達10人則不成班。

(四) 經費來源：依據本校相關計畫經費支應，課程並得視需要酌收課程材料費，收費基準及方式由本中心另訂之。

(五) 教學意見：本中心得自行調查或評量各課程教學意見，作為日後課程安排依據，不列入本校教學意見調查。

三、適用對象及其修習規範：

(一) 適用對象：本校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。

(二) 修習課程數：每學期選修數至多3門；同1門通識微型課程無論是否通過，不得重複選修。

(三) 學生全程參與無缺課或遲到早退情形、準時繳交作業或完成作品、通過課程考評，並於規定期限內完整填寫課程問卷者，即可通過並取得學習時數。

(四) 為免浪費課程資源，無法如期上課者，須於本中心規定期限內申請退選或請假，無故缺課者將暫停次一學期微型課程選課權利。

四、課程資訊公告方式：

(一) 各學期開課一覽表暨注意事項公告於本中心網站。

(二) 各學期選課時程依本中心公告為準，至各課程額滿為止。

五、學分核給原則：

(一) 各課程學習時數以核給6小時為原則，各學期末滿18小時之學習時數，可於修業年限內累計。累計每滿18小時可依序核予「通識學習拼圖(一)」、「通識學習拼圖(二)」、「通識學習拼圖(三)」各1學分，於校訂行事曆當學期期末考週結束

日由本中心統一核給，前述學分可納入通識畢業學分，每人至多可得3學分。

(二)成績（學習時數）評定方式為「通過/不通過」，對成績有疑義者，應於校訂行事曆當學期期末考週結束日前洽詢本中心，逾時不受理。

(三)學士班延畢生及進修學士班學生，比照本校「學生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」文學院進修學士班之繳費標準繳費，方可核發學分。

六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辦理。

七、本要點經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